

行政院會通過

《國民體育法》

修正草案

建構更安全、平等、完善的運動環境

修法重點



法案名稱修正為
《國民運動法》



落實兒少保護與不
適任人員退場機制



推動體育班
轉型



完備適應運動
專屬保障



以運動外交提升
臺灣能見度



健全運動產業
發展

